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口广播电视台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15	14	优	优(12.40-15分)、 良(11.80-12.39分)、 中(9.60-11.79分)、 差(9.60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4.60	优	优(21.60-25分)、 良(18.20-21.59分)、 中(13.40-18.19分)、 差(13.40分以下)
项目产出	30	29.82	优	优(26-30分)、 良(21-25.99分)、 中(17-20.99分)、 差(17.00分以下)
项目成效	30	30	优	优(26-30分)、 良(21-25.99分)、 中(17-20.99分)、 差(17.00分以下)
综合绩效	100	98.42	优	优(≥ 90)、 良($\geq 80, < 90$)、 中($\geq 60, < 80$)、 差(< 60)

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评价机构):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长:王赛夫

成员:许琪悦,黎静彦

目 录

一、引言	1
二、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1、绩效评价的原则	5
2、评价方法与标准	5
3、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1、收集案卷资料	6
2、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6
3、对各项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	6
4、整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的相关信息	6
5、结合项目实施特点整理证据	6
6、分析判断	7
7、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
(二) 评价结论	8

五、绩效评价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1、立项依据充分性	9
2、立项程序规范性	9
3、绩效目标合理性	9
4、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1、资金到位率	12
2、预算执行率	13
3、资金使用合规性	13
4、管理制度健全性	14
5、制度执行有效性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1、数量指标	15
2、质量指标	16
3、时效指标	16
4、成本指标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1、经济效益	17
2、社会效益	18
3、可持续影响	18
4、实施满意度	1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20
七、附件	20

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

宏鑫绩审字（2024）第 004001 号

海口广播电视台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引言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对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财税〔2024〕685号）、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税〔2024〕632号）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他分析，结合案卷资料及实地调查等有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属于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为海口广播电视台。2016 年进行项目整合，由“春节文艺晚会”经费、《椰城纠风》经费、《直播 12345》栏目经费、《我是共产党员》栏目经费、“广播电视运营经费”等整合组成，《看法》栏目经费、《海口党群活动中心巡礼》专栏经费、《海口新闻联播》栏目经费、《党员教育》系列经费、《海口大讲堂》栏目经费、《公益海南》栏目经费等纳入该项目。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3〕282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832,000.00 元。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口新年交响音乐会经费的通知》（海财教〔2023〕3211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950,000.00 元。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3,782,000.00 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资金已在 2023 年度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海口广播电视台 2023 年度的财务资料和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12,874,142.16 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电费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海口广播电视台严格遵守项目款项专款专用原则，细化预算环节，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采取项目单位、财务等各相关部门及市财政委派会计的多级审核、审批制度。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资金审批程序，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此次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由各栏目分管台领导负责节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在节目制作方面，各栏目配备编导和采编人员，组成各栏目核心创作团队，同时聘请省市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作为特约嘉宾参与节目生产，确保节目层次、节目品质上一个台阶。“2023 海口市新春文艺晚会”由台党委班子集体负责，并专设一名副台长负责节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海口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部全面负责《直播 12345》栏目的组织、策划、生产和播出，确保节目的安全，并指定专人对接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和海口市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管理中心（原海口市民游客中心），负责 12345 热线办件的跟进报道和反馈处理。《海口大讲堂》栏目已有两档节目由中宣传部指定上传到学习强国平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经费经分管台领导、部门主任和人力资源部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制度审批。

(2) 项目管理情况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有相应的绩效评分体系，根据各栏目具体内容具体评测，各栏目由节目部门主任按照具体节目测评标准进行评测，项目

资金支出方面由节目部门进行统计，主任（总监）进行审核，再报送分管副台长和台长审核，层层核对，确保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总体目标：2023 年年度目标是栏目举办数=7 个，晚会数=1 个，微信推送=377 期，节目播出数=1059 期，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14600 小时，投诉办结率 $\geq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9\%$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海发〔2021〕1 号）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财绩〔2022〕1932 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对海口广播电视台实施的栏目制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批准的年初预算数 12,832,000.00 元，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口新年交响音乐会经费的通知》（海财教〔2023〕3211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950,000.00 元。“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数资金为 13,782,000.00 元。2023 年“栏目制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 7 个栏目《海口新闻联播》栏目、《椰城纠风》栏目、《直播 12345》栏目、《看法》栏目、《公益海南》栏目、《海口大讲堂》栏目、《我是共产党员》栏目（根据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文件，2023 年 3 月起对《我是共产党员》栏目的内容、形态进行改版升级，不再保留原节目固定制作播出方式；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海口党群活动中心巡

礼》栏目停播），1台晚会“2023海口市新春文艺晚会”，2个广播频率“广播一台101.8频率”、“广播二台95.4频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反映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方法与标准

本次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判项目实施与预设目标之间的吻合度，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琼财绩〔2020〕594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并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将各指标评分规则细化，分解效益性指标，使其与项目资金的实施内容进一步匹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收集案卷资料

评价小组在海口广播电视台的配合下，被评价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审批文件、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有关的合同、会议纪要等资料，并查看项目资金会计记账凭证以了解资金的收支情况等，保证对项目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2、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中心。评价小组通过前期准备过程中对项目评价难点的研究及大量相关资料的阅读，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进行评价，设计出了 24 个绩效指标，并对支持绩效指标的证据进行了多方面的搜集和整理。

3、对各项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

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再按各项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项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消除了各项指标间的重复、交叉、矛盾等现象。

4、整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的相关信息

评价小组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

5、结合项目实施特点整理证据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用于判断已实现指标的证据、用于

判断预期指标的证据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等三类证据进行了整理,经过验证及确定后以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

6、分析判断

评价小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分析关键问题和指标,尽可能地充分解释项目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完成、是否实现所有的预期效益、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等关键问题。

7、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序号	评价活动	产出	负责人	时间
1	收集资料、案卷研究	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项目基础信息	许琪悦、黎静彦	4月8日-9日
2	实地调研	实地调研记录	许琪悦、黎静彦	4月9日-10日
3	证据整理	将证据针对指标进行汇总	许琪悦、黎静彦	4月11日
4	评价分析	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许琪悦、黎静彦	4月12日-14日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绩效报告初稿	许琪悦、黎静彦	4月14日
6	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王赛夫、许琪悦、黎静彦	4月15日-19日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询问了解、调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照指标体系,以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在80分(含)至89分间为“良”;在60分

(含)至79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评价指标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有关规定，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通过逐项打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8.42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情况表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项目决策	15分	14分	优
项目管理	25分	24.60分	优
项目产出	30分	29.82分	优
项目效益	30分	30分	优
合计	100分	98.42分	优

(二) 评价结论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已按当年预算要求完成，总体组织管理有序、执行有效。项目的实施社会效益显著，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全部由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核算，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为15分，综合评价得分14分。从资金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占5分，包括立项依据充

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绩效目标占 6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资金投入占 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标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评价依据：该项目属于海口广播电视台的职能范围内，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而努力做精做好节目，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栏目制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行为。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标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评价依据：栏目制作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已报海口市财政局审批并批复下达预算，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标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工作内容是否相符且具有相关性（1分）；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评价依据：经查看海口广播电视台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海口广播电视台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海口广播电视台业绩水平。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标准：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绩效是否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依据：经查看海口广播电视台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绩效目标分别为：①节目播出数=7期，②晚会数=1个，③微信推送=377期，④节目播出数=1059期，⑤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14600小时，⑥投诉办结率 $\geq 94\%$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9\%$ 。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标准：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评价依据：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3〕282号）文件，批复海口广播电视台2023年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2,832,000.00元，又根据海口市财政

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口新年交响音乐会经费的通知》（海财教〔2023〕3211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950,000.00 元。“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3,782,000.00 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该项目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支出为 12,874,142.16 元，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执行存在较小偏差。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1 分）。

评价依据：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3〕282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832,000.00 元，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口新年交响音乐会经费的通知》（海财教〔2023〕3211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950,000.00 元。“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3,782,000.00 元。

项目资金在项目业务实际发生时进行资金拨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出 12,874,142.16 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工资福利支出 6,717,676.5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2,565.75 元，资本性支出 353,899.90 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评价设定分值为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6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管理占 15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组织实施占 10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

1、资金到位率

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根据比重计算得分（5 分）。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依据：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3〕282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832,000.00 元，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海口新年交响音乐会经费的通知》（海财教〔2023〕3211 号）文件，下达“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预算数 950,000.00 元。“栏目制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3,782,000.00 元。资金根据项目业务实际发生时进行资金拨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 13,782,000.00 元，计划到位资金 13,782,000.00 元；故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很好的保障了项目的实施。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3,782,000.00 / 13,782,000.00） × 100% = 100%，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根据比重计算得分（6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依据：经核对会计记账凭证、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和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总支出12,874,142.1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财政局共下达预算资金为13,782,000.00元。

预算执行率=12,874,142.16/13,782,000.00×100%=93.41%，该指标得分=93.41%×6分=5.60分。

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实际得分5.6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标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价依据：经查看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会计核算资料、支付审批表、项目合同、会议纪要等资料分析，海口广播电视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资金使用与拨付时审批程序完整，该项目业务发生金额按合同约定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支出12,874,142.16元，未存在超标准开支情

况，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标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评价依据：海口广播电视台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20号），海口广播电视台制定了《海口广播电视台财务报销规定》、《海口广播电视台财务报销流程》。经抽查项目支出凭证，未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海口广播电视台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得6分）。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标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评价依据：经审核，该项目各项支出手续完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项。经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海口广播电视台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委托业务均已验收完成，相关业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评价设定分值为30分，综合评价得分29.82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占15分，为栏目举办数、晚会数、节目播出数等5个指标；产出质量占5分，为绩效目标产出质量1个指标；产出时效占5分，为完成及时性1个指标；产出成本占5分，为成本控制1个指标。

1、数量指标

评价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15分）。

指标明细：项目的计划产出数：①栏目举办数=7个（3分）；②晚会数=1个（3分）；③微信推送=377期（3分）；④节目播出数=1059期（3分）；⑤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14600小时（3分）；

评价依据：经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海口广播电视台项目的实际产出数：①已完成栏目举办数7个；②已完成晚会数1个；③已完成微信推送365期，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海口党群活动中心巡礼》栏目停播，所以“栏目制作经费”项目2023年微信推送数由377期调为365期；④已完成节目播出数为1032期，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海口党群活动中心巡礼》栏目停播、《我是共产党员》栏目改版为不定期刊播等原因，所以“栏目制作经费”项目2023年节目播出数由1059期调为1032

期；⑤已完成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 14600 小时。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82 分。

2、质量指标

评价标准：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5 分）。

评价依据：该项目在 2023 年运行平稳，未发生制作播出事故，基本完成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同时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一致认可，并且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多篇作品在全国及省市的评比中获奖。《椰城纠风》栏目、《直播 12345》栏目、《看法》栏目和“2023 海口市新春文艺晚会”等通过各个平台和网站向社会推出节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海口大讲堂》栏目有两档节目由中宣传部指定上传到学习强国平台。“2023 海口市新春文艺晚会”获得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电视文艺委员会主办的“2023 春节文艺晚会、春节特别节目讲评交流活动”好作品奖。《我是共产党员》栏目制作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一邝必传》获得第三十三届（2022 年度）海南新闻奖三等奖，《谁伴“红”绿》、《自贸港里的年轻人》分获海南省第十届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一等奖。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

评价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费用发放（5 分）。

评价依据：经对海口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根据项目执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全年的节目成本和人员开支均严格按预算执行，确保资金按进度开支和安全运转，确保项目费用发放及时性。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及时完成费用发放。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成本指标

评价标准：①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5 分）；②项目产出成本超过批复的预算（0 分）。

评价依据：栏目制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13,782,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2,874,142.16 元。各个项目业务活动均按约定付款，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设定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实施效益占 20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 3 个指标。实施满意度占 10 分，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2 个指标。

1、经济效益

评价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项目完成的投诉办结率达标数为 $\geq 94\%$ （10 分）。

《椰城纠风》实际共播出节目 140 期，共接受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问题办件 556 件，形成有效件 556 件，反馈解决问题 134 件，咨询投诉办结率 $> 97\%$ ；《直播 12345》共报道咨询、求助、投诉、建议等各类型诉求办件 593 件，节目帮忙跑腿督办办结 568 件，完成办结率 95.78%。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

评价标准：参照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实施能否达到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理念的社会效益指标综合评价，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理念的社会效益按“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评价依据：海口广播电视台各栏目制作遵循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的理念；《椰城纠风》栏目目前已成为为民排忧解难的民心线，成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调解线。《我是共产党员》栏目较好地诠释了海口市优秀基层党员的精神风貌，刻画了一批批有血有肉的基层共产党员形象。《直播12345》紧密依托12345海口智慧联动平台，对涉及占道经营、物业管理、违法建筑、噪音扰民等民生热点问题进行跟踪报道，促使困扰市民的烦心事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看法》栏目专题故事性强、普法性强，有力助推了海口的法治建设。《公益海南》秉持“用镜头记录爱心，用爱心传递温暖，用温暖诠释公益，用公益回报社会”的报道理念，汇聚慈善公益团体和爱心企业的力量，通过救助帮扶弱势群体，传递慈善公益温情及浓厚的人文关怀。项目的实施推广了公益项目、弘扬了公益理念。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理念的社会效益按优评分（得5分）。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3、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参照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对社会公益事业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方面，对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按“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评价依据：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栏目制作经费”项目细化目标任务，合理配置资源，确保项目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其中，《海口新闻联播》紧密依靠人民群众，对涉及海口各个区、乡村等党建工作进行连续性系列报道；《直播 12345》紧密依托 12345 海口智慧联动平台，对涉及占道经营、物业管理、违法建筑、噪音扰民等民生热点问题进行跟踪报道，促使困扰市民的烦心事得到切实有效的解决；《公益海南》栏目特别策划推出《志愿服务在椰城》、《志愿者“说”》、《爱心助残》和《无障碍督导体验》系列电视专栏，弘扬志愿精神和新风正气，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感召更多人加入到海口的志愿服务行动中来。该项目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推动了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按优评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实施满意度

评价标准：参照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对象（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分值区间 75-100，得 10 分；

良好分值区间 65-75，得 7 分；

合格分值区间 60-65，得 5 分；

不合格分值区间 0-60，得 0 分。

本次问卷按照项目的举办栏目、晚会、广播对象为调查内容，对服务

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评价依据：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栏目播出制作方面等感受的满意度。共发放调查问卷 180 份，收回调查问卷 180 份，有效调查问卷 178 份。

指标得分：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最终得分 90.01 分，在 75-100 分为优秀，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社会公众调查问卷最终得分 96.49 分，在 75-100 分为优秀，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资金支出 12,874,142.16 元，结余资金 907,857.84 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1%。2023 年“栏目制作经费”项目中《党群活动中心巡礼》专栏停播，且因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工作需要，“从 2023 年 3 月起对《我是共产党员》栏目的内容、形态进行改版升级，不再保留原节目固定制作播出方式。改版后，栏目形式从原来的每周刊播一期，调整为不定期刊播，重点围绕市委组织部重点工作制作相关专题电视课件”，故造成该项目产出数量中微信推送数及节目播出数未得满分。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明确管理主体，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预算指标，合理测算各项支出，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通过推进和深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公共支出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七、附件

2023 年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海南·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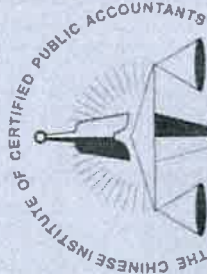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4年04月22日

2023年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资金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 (1.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5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符且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绩效是否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1分)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1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市县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2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组织实施 (10)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支出已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合规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4		

2023年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作经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产出 (30)	数量指标 (15)	栏目举办数	3	栏目举办数指标为=7个，2023年度实际举办栏目数为7个，完成率100%，得满分。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	3
		晚会数	3	晚会数指标为=1个，2023年度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为100%，得满分。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	3
		节目播出数	3	节目播出数指标为=1059期，2023年度实际完成1032期，完成率97.45%，得2.92分。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	2.92
		微信推送	3	微信推送指标为=377期，2023年度实际完成365期，完成率96.82%，得2.90分。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	2.90
		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	3	节目生产和播出时长指标为=14600小时，2023年度实际播出时长14600小时，完成率100%，得满分。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基准得分%	3
		产出质量	5	绩效目标产出内容的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5
	时效指标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5
	成本指标 (5)	成本控制	5	投入控制在批复的概算金额内。	评价要点： ①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5分) ②项目产出成本超过批复的预算(0分)	5
	经济效益 (10)	投诉办结率≥94%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投诉办结率≥94%得满分	1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理念	5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的推广公益项目、弘扬公益理念。	评价要点：参照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建设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方面，对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按“优”(5分)、“良”(5分)、“中”(3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公益事业产生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参照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对社会公益事业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方面，对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按“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最终得分90.01(取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分值区间75-100,得5分; 良好分值区间65-75,得3分; 合格分值区间60-65,得2分; 不合格分值区间0-60,得0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最终得分96.49(取部门整体、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分值区间75-100,得5分; 良好分值区间65-75,得3分; 合格分值区间60-65,得2分; 不合格分值区间0-60,得0分。	5
		合计	100			98.42



王毅夫

姓名 Full name 王毅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02197001268117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600001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2023年6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海南汇鑫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赛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6楼A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6020004
批准执业文号：琼财会〔2010〕16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海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3557393630K

(副本)(1-1)

名称	海南宏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赛夫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路 49号中衡大厦6楼A座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琼 04153173

登记机关

